

关于国证资管同享收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国证资管同享收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25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国证资管同享收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1、原资管合同“第14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原条款：	现修改为：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名单披露 1. 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管理人将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 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托管人应当配合管理人提供并更新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如有）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如有）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季报、半年报、年报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名单披露 1、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公告或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为准。 2、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托管人应当配合管理人提供并更新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方网站查询管理人、托管人公告或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托管人应对其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管理人将按照托管



<p>等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管理人将在获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后将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托管人应对其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管理人将按照托管人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控制，但管理人无义务对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亦无须承担责任。</p>	<p>人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控制，但管理人无义务对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亦无须承担责任。</p>
--	--

2、原资管合同“第 2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原条款：	现修改为：
<p>四、 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p> <p>（一）基金产品估值方法</p> <p>1、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场外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产品定期披露单位净值的，以估值日基金产品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则按基金产品最近披露的净值估值。</p> <p>...</p> <p>（三）债券估值方法</p> <p>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p> <p>...</p>	<p>四、 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p> <p>（一）基金产品估值方法</p> <p>1、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所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约定了业绩报酬计提条款的，其份额净值扣除截止到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的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净值，称为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净值”。</p> <p>如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有虚拟净值的，优先按估值日的虚拟净值估值；未取</p>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得估值日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估值；如从未取得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净值的，按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

2、场外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产品定期披露单位净值的，以估值日当日基金产品单位净值估值（以公开披露的净值或管理人盖章版净值函为准）；估值日当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则按基金产品最近披露的净值估值。

...

（三）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如中证指数行情未提供估值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原资管合同“第24部分 风险揭示”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中，新增如下条款

（三十）使用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提供的虚拟净值估值时，因虚拟净值中扣除了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如有），采用虚拟净值估值可能

无法准确地反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真实资产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估值后的单位净值可能会低于之前按照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估值的单位净值。

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收到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对本计划估值，不就虚拟净值承担任何复核义务和责任。该净值数据可能未经过所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复核，若所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净值存在错误、延迟、不真实、不准确，将会影响本产品的单位净值。为减少虚拟净值直接由所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道德风险，管理人优先采用由所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或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虚拟净值。对因采用虚拟净值估值引起的相关风险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违约。

4、上述条款对应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内相关条款一并修改。

二、合同变更安排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8日。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一《关于国证资管同享收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无需签署新合同。

3、退出安排

(1)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意见期2026年1月28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1月28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3) 未回复意见且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

四、其他事项

1、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正常办理参与以及退出业务，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办理参与业务的投资者，管理人默认投资者已知悉本次变更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依据变更生效后新合同进行资产管理业务。

2、本公告发布同时向投资者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一

关于国证资管同享收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 同意 / 不同意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国证资管同享收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公告》中有关国证资管同享收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投资者：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sdicsc.com.cn。

